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1號

原告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教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複代理人 郭淑萍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本案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僅生促使法院依職權移送訴訟之效果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自民國105年7月27日起，登記地址即變更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」，此有被告所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6頁），應無疑義；又依原告所提出之和解筆錄影本記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），兩造於112年3月31日所簽立和解筆錄，應未有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以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陳薇晴